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4.11.17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書 113 偵 5948 字第 26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948 號被告吳 0 淇詐欺案，

應送達給告訴人張 0 潔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書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林 怡 君 決行